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67次工作会议审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现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说明，具体如下：

修改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长城国瑞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长城国瑞之间的纠纷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修改和补充披露如上市公司对上述纠纷的应对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控股股东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以及“第四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三、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之“（四）拟出售资产涉及债务转移的异议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